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意见汇总表

意见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意见
汕尾市财政局	“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所在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修改“当地财政可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采纳，已修改。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议删除“符合规定的人事代理人员，今后招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人事代理期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内容，因为从2016年开始省人社厅下发粤人社发（2016）127号文规定不能以此项作为计算工龄的依据。	采纳，已删除。
汕尾市地方税务局	（二）优化发展环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建议修改，因自2016年5月起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此服务收入是否免征增值税请由税务部门明确为宜。	不采纳，国税局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卫计部门在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时应在本部门核发证照的副本上括注对方登记的医疗机构（公司）名称”建议删除，并改为“医疗机构名称必需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理由：企业名称是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公司类别四部分分别录入后自动生成。无法“括注”。	不采纳，省政府文件已明确。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外事侨务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旅游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民政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国家税务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公安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商务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国土局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海丰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陆丰市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p>1. 第二页“明确审批权限，简化行政审批”方面，区消防大队对医疗机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设计备案，必须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需要该机构先完成规划部门的手续后才能予以办理。</p> <p>2. 第12页提及的“促进守法经营”方面，建议增加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卫计部门要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要求将各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p>	不采纳，省政府文件已明确。
陆河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无修改意见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无修改意见	